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及学生宿舍楼扩建工程(生活区)三通一平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内

设 计 证 书 号: 甲级 A114015500

合 同 编 号: ZXS(GDDS)-JZ-2026-009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

设 计 人: 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4月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

设计人（乙方）：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 预算 总额 (元)	费 率 %	设计费
			方案 优化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及学生宿舍楼扩建工程(生活区)三通一平工程设计服务	约 98 万元	\	\	√	\	\	28,224.00

注：费率收费依据根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取。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设计费为 28,224.00 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相关立项批文（如有）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如有）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3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4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	1	设计开展前 3 天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电子版）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2	初步设计文件（若有）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3	全套施工图	4	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费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 100%。

本工程由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跟踪服务完成设计内容。设计费由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收取，账户资料如下：

帐户名称：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广佛智城支行

帐 号：709478565107

如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具体则以项目收费通知书上的账号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

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图纸说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7.5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 (2)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3)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佛山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

代表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

设计人(盖公章):

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040771

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委托，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教学楼扩建工程及学生宿舍楼扩建工程（生活区）三通一平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45608874126032601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圆整（¥28,224.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04 日